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4 學年度

選拔表揚優良學生實施要點(高中部)

- 一、依據：依〈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選拔優良學生實施計畫〉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及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及引導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- (一) 全校每班選出優良學生一名為班級優良學生，經導師簽署後推薦為班級優良學生，由學校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 - (二) 各班優良學生經審查合格，得自由參加全校優良學生競選，經全校同學投票選出全校優良學生高中代表二名，當選為本校優良學生。
 - (三) 當選全校優良學生之高中代表，將獲邀至「市政府教育局全市優良學生頒獎典禮」接受表揚，並獲頒市府獎狀 1 紙。
- 五、選拔標準：
- (一) 基本條件：
 1. 品行端正，知錯能改，最受同學敬愛者。
 2. 體魄強健，身心健康，最受同學喜愛者。
 3. 熱心服務，修己善群，最受同學歡迎者。
 4. 氣質高尚，生活充實，最受同學景仰者。
 5. 學習認真，舉一反三，最受同學效法者。
 6. 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之處分，即在籍期間無警告以上處分(含警告)之紀錄。
 - (二) 具體條件：

候選人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為「表現卓越」或「表現優良」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- 六、選拔程序：分「初選」及「普選」兩個階段進行。
- (一) 初選：由各班利用班級活動時間舉行，選出班級優良學生一名。
 - (二) 普選：各班優良學生參加全校競選者，列為高中優良學生選拔候選人，由全校高中部學生以無記名投票，選出本校高中部優良學生代表二名(票數相同且超出應選名額時，依「獎懲紀錄」、「智育成績」兩項依序評比，決定當選者)。
- 七、選拔時間：如附表。



日期	活 動 內 容
1/8 (四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發放各班級優良學生選拔辦法及申請表。2. 請導師運用導師時間、早自習、班會督導選出該班優良學生。
1/22 (四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中午前請將班級優良學生申請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2. 欲參加全校優良學生遴選者，除繳交紙本申請表外，請務必於 1/22(四) 晚上 12 前上網填寫線上表單，詳填優良事蹟，並上傳照片電子檔。逾時者取消其全校優良學生參選資格。

	 <p>114 優良學生 GOOGLE 表單(高中部) (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所有資料者，視同放棄)</p>
3/2 (一)	<p>1.中午 12:20 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(逾時由訓育組代抽)。</p> <p>2.16:30 前公告候選人名單及號次。</p>
3/3 (二) 至 3/26 (四)	<p>1.為優良學生競選宣傳期。</p> <p>2.採候選人自行製作海報或數位海報或影片，繳交至學務處審核，並公告於校內公布欄或電子螢幕。</p> <p>3.於 3/6 (五) 第六、七節舉行優良學生候選人自我介紹。(※皆採實體報告，不能只用影片呈現)</p>
3/27 (五) 12:00 - 12:30	<p>1.於台元館進行投票作業。</p> <p>2.結束後即進行開票統計，開票完畢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</p>

八、 候選人競選期間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宣傳時間：115/3/3 (二) 至 115/3/26 (四) 止，由各候選人及團隊進行宣傳。
- (二) 文宣海報：各式宣傳海報及標語需經學務處訓育組核准蓋章，始可張貼。
- (三) 115/3/27 (五) 投票日停止所有競選活動。
- (四) 場復工作：115/3/27 (五) 放學前應將各式張貼文宣清理完畢，違反之候選人須進行公共服務，維護校園整潔。

九、 本要點送陳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